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易字第94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01 擾罪。

02 四、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竟利用為告訴人安裝
03 第四台及網路之機會，觸摸告訴人右臀而對告訴人性騷擾，
04 顯不尊重告訴人之身體之自主權及人格尊嚴；犯後雖坦承犯
05 行，然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不想看到被告，有本院辦理
06 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19
07 頁），可見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原諒；兼衡其前無犯罪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自
09 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鄭玟銘

23 附錄法條：

24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8273號

31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
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1時30分許，在AV000-H112072（下稱A女）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之住處（詳卷），藉故利用為A女安裝第四台及網路，且A女單獨在場之機會，基於乘機性騷擾之犯意，觸摸A女右臀，而為性騷擾之行為，嗣A女不堪受辱，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在場，並曾向證人趙敏清表示有碰觸到告訴人A女的大腿。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於上記時地，觸摸其右臀，並對其表示「如果不是你結婚了，我真的很想騎你」、「我們要不要進去滅火一下」等語，告訴人飽受驚嚇，並請被告離開，嗣告訴人將其受害經過向鳳信數位有線電視公司、有線科技有限公司反應。
3	證人即告訴人丈夫AV000-H112072A、母親AV000-H1	告訴人向渠等告知其受害經過及其情緒反應，及被告與

01

	12072B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告訴人事後商討和解之經過。
4	證人李皓瑜、趙敏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 告訴人投訴被告性騷擾之情形，及被告與告訴人事後商討和解之經過。 2. 被告曾向證人趙敏清坦承有觸摸告訴人臀部，並對其表示「如果不是你結婚了，我真的很想騎你」、「我們要不要進去滅火一下」等性騷擾言語。
5	有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遭告訴人投訴性騷擾之紀錄1份	告訴人事後旋向鳳信數位有線電視公司、有線科技有限公司反應其遭性騷擾之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乘機性騷擾罪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7月31日修正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同年8月16日公布及施行，是該條第1項前段並無修正，自無需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仍適用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丙 ○ ○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梁 培 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